

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北疆区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吴晓芳

联系电话：139991848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耿龙祥、李莉

联系电话：13199865900、15099516760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北疆区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Q-SLZLJC-BJ-2025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北疆区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北疆区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对北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

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 甲级资质。所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满足岩土工程、混凝土、金属结构、量测检测要求, 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具有水利工程岩土、混凝土工程检测员资格证书, 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经验。须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方式：13999184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于田街 110 号水利厅集资楼 1 栋 2 层商铺（普济堂药

房楼上)

联系方式：13199865900、15099516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龙祥、李莉

电话：13199865900、150995167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人：吴晓芳 联系方式：1399918485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于田街 110 号水利厅集资楼 1 栋 2 层商铺（普济堂药房楼上） 联系人：耿龙祥、李莉 联系方式：13199865900、15099516760
3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北疆区域） 项目编号：ZZQ-SLZLJC-BJ-2025
4	项目概况：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对北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5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境内
6	服务期：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签订生效后 191 日历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单位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等，如是事业单位未做财务审计可提供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所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满足岩土工程、混凝土、金属结构、量测检测要求，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p> <p>(8)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水利工程岩土、混凝土工程检测员资格证书，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经验。须在本单位注册；</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0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3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4	<p>磋商保证金金额：65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开户行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51 651 008 013 000 084 722</p> <p>行 号：301 881 000 026</p> <p>电 话：0991-5843311</p> <p>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转出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p> <p>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p> <p>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 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的组成部分；6.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15	<p>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17	<p>报价说明：</p> <p>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p>

	<p>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多轮报价须在原报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即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在原价的基础上乘以下浮率，合计后得出总价进行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除正常报总价外，须将报价要求的（1）（2）的表格形成新的价格后盖章作为附件上传，供应商须提前考虑最后上传报价的时间。</p>
18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19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p>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2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p>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响应无效。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2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如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未给予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响应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 5、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p>6、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p>7、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需考虑此项费用，不再单独计列。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下浮3%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服务类收取。</p>
26	<p>类似业绩：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检测项目业绩。</p> <p>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近五年（2020年4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供应商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规模的证明文件。</p> <p>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监督抽检或飞检的合同）、工程规模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作年限要求）</p> <p>注：涉密项目不能用于投标使用。</p>
27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监管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代理采购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可以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

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总价单为准，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响应总价单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第一章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www.xjca.com.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

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 25.2.8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方式：13999184850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等，如是事业单位未做财务审计可提供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
7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水利工程岩土、混凝土工程检测员资格证书，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经验。须在本单位注册；
8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要求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自拟的承诺书）

备注：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分标准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商务标部分满分 25 分，技术标部分满分 65 分，经济标部分满分 10 分。】

技术评分（6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1）设想整体完整（2）服务理念清晰（3）思路清晰（4）目标明确（5）可行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下同）</p>	15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北疆的方案内容表述全面（2）方案内容表述有针对性（3）方案内容表述完整（4）方案内容表述规范四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20 分
3	工作质量保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性（2）可行性（3）制度建设（4）针对性（5）合规</p>	10 分

	证措施	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性（2）可行性（3）制度建设（4）针对性（5）合规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行评审赋分。包括但不限于（1）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2）合理化建议的可实施性（3）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性（4）增值服务的针对性（5）增值服务的可实施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商务评分（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检测能力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及业绩证明文件需在磋商文件中界定），有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p> <p>(2) 具有水利部岩土、混凝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金属结构资格证书<u>或量测类资质证书</u>加 1 分，最高 2 分；</p> <p><u>(3) 具有全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证书，加 1 分。</u></p>	9 分
2	检测人员资历	<p>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6 人</p> <p>(1)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同时具备岩土、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类<u>或量测类</u>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高于<u>或等于</u> 50%的，得 4 分，低于 50%的得 3 分。</p> <p>(2)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高于<u>或等于</u> 50%的，得 4 分，低于 50%的得 3 分。</p>	8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4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检测项目（类似项目及业绩证明文件需在磋商文件中界定），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8 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报价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0分

注：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对北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的检测技术要求及标准除满足本工程检测服务磋商文件要求，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但不限于下列）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施工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进行检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检测规范》；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SL197-2013）；
- (12)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 (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4)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
-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17)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2001）；
- (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 (2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 (23)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600-2010）；
- (24)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25)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26)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服务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 检测文件应满足本阶段相应委托人和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生活设施、办公设备、实验设备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3) 技术标准、规范；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5) 其他资料。

报价要求

1. 报价说明

(1) 检测报价包括供应商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工程正常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税金、保险和利润以及必要的检验试验费等，不包括附加和额外工作的检测酬金。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检测规范》（SL288-2003）的规定质量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不计入总报价。

(2) 检测服务酬金的取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但投标属市场竞争，因此供应商的报价（检测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3) 检测报价的总费用不得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文件将被否决！

2 . 检测报价的组成

(1) 检测报价的组成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表。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填写《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3) 检测报价计算组成表中因供应商的疏忽没有填报的单价或合价，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检测费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元)
1	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	
2	KLST 生态修复工程	
3	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	
4	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5	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	
6	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 1-6 个项目分别报总价，填入汇总表，最后报投标总报价。

(2) 检测服务分类分项报价表

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	沥青	组	1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现场无损检测	点	1			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透气检测	
其它材料	复合土工膜	组	2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不同标段各取一组
	钢筋	组	3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连接强度	关键部位
混凝土	回弹法检测 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关键

							部位
	抗压强度	组	2			混凝土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 (F3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现场实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检测	区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不同部位
	砼中钢筋位置、规格	区	2			钢筋直径、位置	不同部位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扇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1			磁粉 (MT)、渗透 (PT)、超声波探伤仪 (UT)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 (元)							
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钢筋	组	4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锚杆拉拔	根	2			拉拔力	洞内、高边坡
	砼外加剂	样	2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关键部位
	复合土工膜	组	1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关键部位
	闭孔板	样	1			密度、拉伸强度、伸长率、吸水率、压缩强度	关键部位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4			抗压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回弹法检测 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元)							
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 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 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 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 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 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凝结时间 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			抗压强度	不同标

							号各取一组
	回弹法检测 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 (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扇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1			磁粉 (MT)、渗透 (PT)、超声波探伤仪 (UT)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 (元)							
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	

						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钢筋	组	6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砼外加剂	样	3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三个调水池
大坝	大坝填筑	点	3			相对密度、含水率、最大干密度	三个调水池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3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三个调水池
	复合土工膜	组	3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三个调水池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6			抗压强度	三个调水池
	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测区	3			砼强度	三个调水池
	混凝土抗渗	组	3			抗渗	三个调水池
	抗冻(F200)	组	3			冻融循环	三个调水池
螺旋缝双面埋弧焊接涂塑钢管	焊缝无损检测	段	3			涂层厚度、壁厚、焊缝质量	两个标段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	扇	2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	两个标段

	检测					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2			磁粉(MT)、渗透(PT)、超声波探伤仪(UT)	两个标段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元)							
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水泥	样	1			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碱活性除外)	粗细各取一个样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填筑料	砂砾料	组	3			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三个泵站
其他材料	钢筋	组	4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复合土工膜	组	2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不同标段
金属结构	涂塑钢管焊缝无损检测	段	2			涂层厚度、壁厚、焊缝质量	不同标段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项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测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项	1			磁粉 (MT)、渗透 (PT)、超声波探伤仪 (UT)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3			混凝土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 (F25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 的 6%					
合计 (元)							
KLST 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 (含碱活性)	
	钢筋	组	3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			抗压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喷射混凝土	组	1			抗压强度	关键部位
	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标号

							各取 一组
	抗冻 (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 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 (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实际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项目名称：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本项目的委托人为：_____

1.1.3 受托人（即检测单位）：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检测的单位，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委托人同意）。

1.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法人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5 项目合同：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计算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6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7 试验设备：指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试验任务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

1.1.8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竣工验收日止，受托人完成全部法人检测服务，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9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0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等。

1.1.11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1.12 日或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4 代建人：指委托人委托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机构。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资质许可范围外的检测，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检测，但在委托前，应征得上级委托人同意）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质量报告。

(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48 小时内）到场实施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送样均由受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现场取样时需经委托人现场认可。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 受托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当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时，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

试验成果的最终资料要求：纸质文档壹式 4 份、电子版一套（可以是光盘或 U 盘等存储介质）。

(5) 受托人负责对所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委托人不单独增加费用。其增加的编制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附表报送的人员资质。

(7) 受托人应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委托人。

(8) 受托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3.2 编制依据

(1) 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要求）；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相关资料；

(3) 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3.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甲方监督检查检测开始至监督检查结束提交检测报告之日为止。

3.4 人员更换

(1) 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 10000.00 元/人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处以 5000.00 元/人违约金。

(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更换人员资质资格和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委托派驻人员。

3.5 保密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技术资料和相关检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4 违约与赔偿

4.1 委托人的违约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受托人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和投入人力、财力的大小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10%。

4.2 受托人的违约

(1) 合同实施中，受托人未能在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内（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到场实施检测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受托人拒绝或者未在限定合理期限内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除返还委托人全部已付费用外，还需要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无法确定的，按委托费用总额的 1%确定。

(2)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3)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委托人全部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对该部分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 受托人由于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委托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人应免收该部分的检测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当受托人的资质等级不再符合本工程招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时，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重新委托检测单位所增加的检测费用及对工程实施进度的影响，向受托人索赔部分或全部的合同检测费作为违约金。

(6) 当检测结果显示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受托人未能在当日内报告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定受托人存在隐瞒不报行为，同时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

(7) 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受托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8)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9) 受托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工作的，委托人将按投标价的 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该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投标总价的 10%确定。

5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5.2 延误

由于任何原因或者因素，导致服务时间延续则：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其延期费用（6个月以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变更

(1) 如委托人有书面要求，受托人应提交变更检测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3) 委托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或减少变更检测项目或数量，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变更。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①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② 无参考的单价参考水利、交通等有关规定由受托人、委托人、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

5.4 推迟与终止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56 天时，受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终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受托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受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

负的责任。

6 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费用

(1)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用。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检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受托人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并包含在受托人的报价之内。

(3) 本合同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6.2 费用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时支付50%的合同价，检测进度完成50%后再支付45%的合同价，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部符合检测规范的检测报告之后，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此时，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以受托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委托人对受托人书面澄清仍有异议，支付时间不受前述30天限制，由双方协商或者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委托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计

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 检测器材和设施

7.1 受托人应当配备满足本合同项目工作需要的试验设备和相应检测试验辅助材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辅助材料（如试验药品等）和按合同规定由受托人提供的试验设备，均由受托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负担。

(1) 受托人可以考虑购置新设备，也可以使用原单位已有的试验设备。设备性能和状态应满足工程试验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设备产权归受托人所有。

(2) 受托人负责试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3) 试验项目中，检测样品由被检测单位免费提供并送到受托人现场试验室；受托人按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7.2 本服务项目委托人提供生活、办公、实验场地（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其它所有生活设施、办公设备、实验设备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 安全生产

1. 重点工作

持续完善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安全教育和学习，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 学习熟悉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熟悉危险源分布图；
-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2) 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安全标示、设施设备、车辆交通、用电和消防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 (3) 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4. 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应当对其委派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因受托人及其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发生安全生产、意外、消防或者其他责任事故，均由受托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全额赔偿。

9 争议解决和通知送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明确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受托人违约，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委托人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邮寄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其它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2)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4)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通知受托人终止本合同。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投标报价书；
 - (6) 质量检测服务大纲；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质量检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质量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服务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涉密安全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涉密的管理，确保涉密的安全保密，促进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申请利用涉密的单位对协议书签章确认。

一、本协议书所述“主管单位”为提供涉密信息的单位；“用户”为利用涉密的单位；利用的“涉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保密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本协议书中主管单位提供给用户的涉密资料为_____

三、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用户为涉密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文件。未经主管单位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信息。

五、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单位的涉密保密检查工作。

六、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申请利用的所有涉密成果，承诺按此协议书执行。

主管单位：

申请利用涉密单位：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我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_____日历天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等，如是事业单位未做财务审计可提供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的书

面承诺函

(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小微企业按
季度纳税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九)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十)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水利工程岩土、混凝土工程检测员资格证书，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经验。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检测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十一)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

购活动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十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十三)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格式自拟的承诺函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注：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

1. 报价说明

(1) 检测报价包括供应商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工程正常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税金、保险和利润以及必要的检验试验费等,不包括附加和额外工作的检测酬金。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检测规范》(SL288-2003)的规定质量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不计入总报价。

(2) 检测服务酬金的取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但投标属市场竞争,因此供应商的报价(检测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3) 检测报价的总费用不得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文件将被否决!

2. 检测报价的组成

(1) 检测报价的组成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表。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填写《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3) 检测报价计算组成表中因供应商的疏忽没有填报的单价或合价,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检测费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报价表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 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元)
1	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	
2	KLST 生态修复工程	
3	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	
4	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5	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	
6	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 1-6 个项目分别报总价，填入汇总表，最后报投标总报价。

(2) 检测服务分类分项报价表

塔城地区额敏县喀拉也木勒水库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	沥青	组	1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现场无损检测	点	1			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透气检测	
其它材料	复合土工膜	组	2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不同标段各取一组
	钢筋	组	3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连接强度	关键部位
混凝土	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关键部位
	抗压强度	组	2			混凝土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F3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现场实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检测	区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不同部位
	砼中钢筋位置、规格	区	2			钢筋直径、位置	不同部位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扇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1			磁粉 (MT)、渗透 (PT)、超声波探伤仪 (UT)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 的 6%					
合计 (元)							
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 (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钢筋	组	4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锚杆拉拔	根	2			拉拔力	洞内、高边坡
	砼外加剂	样	2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关键部位
	复合土工膜	组	1			常规检测 (焊缝强度)	关键部位

	闭孔板	样	1			密度、拉伸强度、伸长率、吸水率、压缩强度	关键部位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4			抗压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回弹法检测 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 (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 的 6%					
合计 (元)							

新疆白杨河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 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 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 结时间、安定性, 3d、 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 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 细骨料	样	1			全项 (含碱活性)	粗细 各取 一个 样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凝结时间差 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 品种 各取 一组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			抗压强度	不同 标号 各取 一组
	回弹法检测 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 标号 各取

							一组
	抗冻 (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扇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1			磁粉(MT)、渗透(PT)、超声波探伤仪 (UT)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 的 6%					
合计 (元)							

昌吉州东三线供水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 (含碱活性)	粗细各取一个样
	钢筋	组	6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砼外加剂	样	3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	三个调水池

						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大坝	大坝填筑	点	3			相对密度、含水率、最大干密度	三个调水池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3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三个调水池
	复合土工膜	组	3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三个调水池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6			抗压强度	三个调水池
	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测区	3			砼强度	三个调水池
	混凝土抗渗	组	3			抗渗	三个调水池
	抗冻(F200)	组	3			冻融循环	三个调水池
螺旋缝双面埋弧焊接涂塑钢管	焊缝无损检测	段	3			涂层厚度、壁厚、焊缝质量	两个标段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扇	2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两个标段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扇	2			磁粉(MT)、渗透(PT)、超声波探伤仪(UT)	两个标段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 的 6%					

合计（元）							
克拉玛依独山子引调水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水泥	样	1			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碱活性除外）	粗细各取一个样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填筑料	砂砾料	组	3			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三个泵站
其他材料	钢筋	组	4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复合土工膜	组	2			常规检测（焊缝强度）	不同标段
金属结构	涂塑钢管焊缝无损检测	段	2			涂层厚度、壁厚、焊缝质量	不同标段
	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项	1			钢板蚀余厚度、钢板硬度、防腐层厚度	
	金属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	项	1			磁粉（MT）、渗透（PT）、超声波探伤仪（UT）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3			混凝土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F25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元）							
KLST 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检测项目	备注
混凝土用原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	1			标准标稠、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 3d、28d 强度	
	粉煤灰	样	1			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烧失量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	样	1			全项（含碱活性）	
	钢筋	组	3			抗拉强度、抗弯、焊接强度、机械连接、伸长率	不同规格各取一组
	砼外加剂	样	1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及抗压强度比	不同品种各取一组
其它材料	橡胶止水带	样	1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及焊接强度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			抗压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喷射混凝土	组	1			抗压强度	关键部位
	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测区	2			砼强度	不同标号各取一组
	抗冻（F200）	组	1			冻融循环	关键部位
检测费							
现场费		检测费的 30%					
税金		（检测费+现场费）的 6%					
合计（元）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相关工程的磋商文件，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工期：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工。
- 2、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期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

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四)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一览表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主要人员提供检测员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